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厦资源规划〔2019〕350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废弃
矿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加强全市废弃矿点监管，推进综合利用和有效治理，
消除安全隐患，根据机构改革职责划分，对《厦门市废弃矿

点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2019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厦门市废弃矿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废弃矿点管理，促进综合利用和有效治理，保障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废弃矿点是指废弃石材矿山和废弃石材矿坑。

第三条 废弃矿点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管、组织治理。

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建设、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废弃矿点进行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废弃矿点的日常管理，确保监管到位。

第四条 废弃矿点应设置警告警示牌，废弃石材矿坑应设置安全围挡。有明确责任主体的，由责任主体具体实施；无责任主体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严禁在废弃矿点非法采石、非法占地、非法建设、污染环境、毁坏林木、乱倒乱堆乱填土头或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六条 资源规划部门应加强废弃矿点动态巡查。发现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函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发现存在险情的，应立即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排险。

废弃矿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资源规划部门应委托技术单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处置意见，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治理。短期内无法治理的，应采取防范措施，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第七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区实际，按照资源规划部门编制的《厦门市已关闭饰面用石材矿山采石坑整治修复规划》，推进废弃石材矿坑整治，综合利用、治理废弃采石坑。

第八条 生态红线范围内，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废弃矿点，应当采取复绿复垦的方式，恢复生态及景观环境。

第九条 废弃石材矿坑作为建筑废土消纳场的，应当向建筑废土管理机构申报审批，纳入建设废土处置场地管理。

第十条 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民间资本投资治理、利用废弃矿点。区人民政府可给予相应补助和政策上的扶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废弃矿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区人民政府视情况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